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且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83,505,023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83,505,0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